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及确认营业外收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及确认营业外收入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账龄较长、确实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对账龄较长、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账销案存。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销概述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确认无法收回的坏账110,000元，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4,544,615.59元（其中，应付账款2,866,636.58元、其他应付款1,677,979.01元）。

经查，其他应收款110,000元，因对方单位已经工商吊销或无法联系到该债务人等原因，账龄均已超过3年以上；应付款项4,544,615.59元，因分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注销吊销、自然人死亡等原因，对方单位或个人未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内向本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且一直未与本公司联系，时间均已超过3年以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重庆名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将无法收回的款项110,000元予以核销，将无法支付的款项4,544,615.59元予以核销并按规定转入“营业外收入”会计科目处理，账销案存。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无法收回的款项，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

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无法支付的款项核销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后，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损益4,544,615.59元。

综上所述，本次对上述已经确认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以及对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后（账销案存），合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损益4,544,615.59元，且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以及对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账销案存），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于坏账核销及确认营业外收入的议案》。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已经确认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110,000 元进行核销以及对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4,544,615.59 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账销案存）；前述账务处置后，将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损益 4,544,615.59 元，且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及确认营业外收入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